

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签订地点: 常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 常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米市河 107 号

电话: 0519-86879198

传真: 0519-86879198

邮编: 2130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8020 2010 1288 34

信用代码: 91320404263700295A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7 月 1 日组织的 JSZC-320400-JZCG-G2024-0195 采购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一条、合同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型号规格	载重(kg)	速度(m/min)	层/站/门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单台总价(元)	合计(元)
1	日立 MCA-1050-C0120	1050	120	13/13/13	2	179000	60000	239000	478000
合同总价(元):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478000 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电梯设备的供应、运输、保险、仓储、安装(含现场机房、井道整改,该台电梯至监控室的网线)、调试、验收、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特种设备监检费。甲方只需负责机房空调及监控设备的采购以及监控线布线工作。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相关税费,其中,设备税率为 13%,安装税率为 3%.									

合同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1、技术标准:

口、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口、扶梯执行《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97)》。

2、技术资料: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所有土建等技术资料盖章确认后交给乙方。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设备和安装分别开票)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 1、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2、两台电梯全部安装调试竣工，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 3、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第四条、交货时间：

双方对一切技术细节确认，买方在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上签字且卖方收到定金和提货款后 30 天货到工地；进场安装工期为 30 天。

第五条、交货方式：公路运输

第六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设备查验：

- 1、合同设备到货后 15 天内，甲、乙双方约定开箱时间，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的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开箱清点查验。
- 2、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而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第八条、土建及安装要求：

- 1、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 3、合同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过长（超过六个月），而影响正常安装，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安装施工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根据客户需求

预计完工日期：根据客户需求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条、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负责电梯设备到货时的配合并提供存放地点。
- 2、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孔眼、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电梯厅门口的围护、装好井道和机房的固定照明，清理施工现场和井道积水、杂物。甲方现场已满足条件，如有整改内容，由乙方完成。
- 3、负责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设置一个吊钩或起重梁，清楚标示承受力，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甲方现场已满足条件，如有整改内容，由乙方完成。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4、负责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箱（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机房电源箱附近，并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以及少量油类、水泥、黄砂等辅助材料。甲方现场已满足条件，如有整改内容，由乙方完成。

5、负责协调土建单位配合等有关工作。

乙方的职责：

1、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与甲方约定开工日期。

2、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检查。

3、负责正常安装期间内库房中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的保管工作。

4、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积极做好电梯安装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7、负责电梯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工作。

8、加强电梯施工的安全管理，在甲方的支持下做好土地现场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

9、鉴于本合同涉及电梯属于特种设备，乙方作为专业设备提供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安装验收和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电梯安装完工后 5 天内，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给予配合。（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或达不到政府部门的验收条件，需延期申报验收，乙方不负责电梯保管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

3、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价款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保修：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贰年。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设备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交付设备起十八个月后失效。

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应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前 60 天，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因变更合同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预付款外，乙方还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仅需返还预付款，无需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不能交货或者甲方中途退货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迟延履行超过 60 天可以视为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

第十五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六条、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9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附件 1: 廉洁管理事项

廉洁管理事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本《廉洁管理事项》不受双方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在招投标管理、合同洽谈签订、合同履行等各个环节中,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洁管理建设。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廉洁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的权利或者工程项目的投标评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 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财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8.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乙方:

日期: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